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持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39,19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南洋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 的股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临 2016-0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新南洋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7.48 元/股至 9.06 元/股。截止本公告日，新南洋已完成此前公布的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新南洋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新南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新南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9,19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6%。根据新南洋《关于减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披露了新南洋减持股份相关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临 2016-067）。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南洋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5 日	9.06 元/股	7,000,000	0.897%
新南洋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7 日	7.78 元/股	8,000,000	1.026%
新南洋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8 日	7.48 元/股	7,000,000	0.8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新南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新南洋	139,199,530	17.846%	117,199,530	15.026%
交大产业	6,916,000	0.887%	3,916,000	0.502%
合计	146,115,530	18.733%	121,115,530	15.528%

本次减持后，新南洋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新南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股东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